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1,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1,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60.44）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9年4月2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

01 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  
02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85,365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  
03 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86.252）於112年9月8  
04 日向伊借款27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05 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8日起  
06 至119年9月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07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2年11月15日起即  
08 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09 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66,102元及利息  
10 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4 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查詢  
15 畫面、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6 細、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1,467元，  
2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邱美榕

01  
02

附表：遲延利息（以下均為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起算日
1	285,365元	285,365元	15.11%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66,102元	266,102元	14.98%	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51,467元			